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 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當時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報告期間之淨溢利原預期介乎約3百萬美元至約6百萬美元。預期淨溢利之原有數字已包括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當時之意見，計及變現匯兌波動儲備約5百萬美元作為於報告期間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的一部分而達致。

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就有關變現之會計處理，接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建議之經更新會計處理分析。經考慮經更新會計處理分析，董事會認為，將於報告期間因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變更而引致之有關變現匯兌波動儲備視為儲備變動屬更適當。因此，根據董事會可得之最新資料，現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不超過約1百萬美元之淨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千萬美元（經重列）。上述會計處理僅涉及釐定及確認於報告期間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而該出售收益屬一次性。本公司及本集團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變更及財務影響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中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調整及修訂。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3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